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發布。為吸引優質外資及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強化對陸資之動態管理，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係配合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吸引優質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修正，惟經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第八條第二項不予新增，並函請本部予以更正。爰依立法院審查決議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